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楊嘉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良容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9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5月25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24年5月29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另於109年6月16日簽立增補契約調整借款利率。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7月19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楊嘉萱，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詎債務人前揭借款自113年10月29日起即未

01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467,739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  
02 人於114年3月25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並於同  
03 年3月26日送達債務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債務人逾期  
04 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5 貸款契約、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  
06 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  
0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8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嘉萱、債務人張良容，就上開債權  
09 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10 書面表示意見。

11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3 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6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佳冬鄉	石光		1315		0	0	115.35	全部		
002	屏東縣	佳冬鄉	石光		1316		0	0	160.75	全部		
003	屏東縣	佳冬鄉	石光		1312		0	0	2.51	全部		
004	屏東縣	佳冬鄉	石光		1312-1		0	0	1.97	全部		

2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合計							

(續上頁)

01

001	64	忠孝街128巷 38號	石光段 1315、1316 地號	加強磚造、 二層樓房	一層101.90、二層 60.20，總面積 162.10	屋頂突 出物 9.43	全部	
-----	----	----------------	------------------------	---------------	------------------------------------	-------------------	----	--